

長榮大學醫藥科學產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新訂(106.03.14)
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(106.04.20)
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08.07)
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(106.09.12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「長榮大學醫藥科學產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規定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成員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學系主任擔任。
二、選任委員：由系務會議推選本校專任教師代表，惟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如無適當人選得由系務會議推選校、內外相關系(所)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。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之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若委員為本會會議該次審議事項之當事者，應主動迴避；若學系主任為應迴避者，召集人由院長指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教師聘任(含資格審查、學歷認證等事宜)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二、教師升等事宜(含資格、研究質與量、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等)。
三、教師留職留(停)薪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四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案經學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，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若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資格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。
本會委員，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。
因委員申請迴避、避免低階高審或不可抗拒因素，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，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、院、校，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。
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一、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二、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、升等案之當事人時。
三、為代表作共同作者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教評會決議之。
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